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林玫秀

代 理 人 陳瑋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

相 對 人 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03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03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並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03號卷第15-17頁），另審酌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，亦非無須經調查辯論，一見即知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霽恩